

焦点关注

加强网络保护、防治校园欺凌、强制报告制度……

施行一年，这些保护未成年人措施成效如何？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加强网络保护、防治校园欺凌、强制报告制度……2021年6月1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正式施行，全方位保护“少年的你”。一年过去，这些措施成效如何？“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调查。

网络保护：游戏、参与直播受限 仍有漏洞待补

新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网络保护”一章，对预防网络沉迷、网络消费管理等作出规定。

一年来，各相关部门接连发力：去年8月，国家新闻出版署下发通知，明确非规定时间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今年5月，中央文明办等4部门发布意见，禁止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打赏、严控未成年人从事主播……

各网络平台予以响应。腾讯禁止12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在游戏内消费、对55周岁以上实名用户的夜间游戏登录进行人脸识别。去年第四季度，国内未成年人游戏时长占比下降至0.9%。快手将没有家长授权的高度疑似未成年人账号纳入青少年模式并限制开播功能，目前已有上万个用户被强制纳入该模式。

尽管采取了不少措施，但记者调查发现，仍有未成年人设法“绕过”防沉迷机制。有福建家长反映，孩子借上网课的机会“顺走”家长手机，利用家长的实名认证玩游戏、购买游戏装备。

对此，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翼腾建议，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防沉迷机制，真正构筑防范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防火墙。

针对短视频和直播平台上部分未成

年用户“悄悄打赏”问题，浙大城市学院教授沈爱国表示，家长要看管好自己的网络账号和关联的金融账户；同时，相关平台也要升级技术措施，及时发现并制止疑似未成年用户的打赏行为。

欺凌防控：制度逐步完善 仍存在发现难、认定难等问题

暴力殴打、语言谩骂、集体孤立……学生欺凌问题频频挑动公众神经。新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一年来，从中央到地方，一系列措施密集出台。

去年9月1日施行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针对学生欺凌、校园性侵害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构建专项保护制度；今年5月1日起，每所中小学校要至少配备1名法治副校长，参加学生保护委员会、学生欺凌治理等组织。

地方立法方面，《辽宁省校园欺凌防治条例（草案）》于今年4月进行了一审；北京、上海、河北、甘肃等地的地方法规也对校园欺凌问题作出规定。

一系列组合拳之下，问题改善明显。据最高检统计，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校园暴力和欺凌犯罪案件较2018年同期下降74.7%。

但记者调查发现，学生欺凌仍存在“预防难、发现难、认定难、处置难”等问题。有教师反映，在一些“疑似”校园欺凌案件中，界定标准不清晰，给定性处置带来困难。

对此，《辽宁省校园欺凌防治条例（草案）》以专章形式，对校园欺凌的预防、处置等环节逐项明确具体措施。沈阳市第一三四中学校长傅巍川表示，在立法规范的基础上，还应制定配套措施，细化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司法等各方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科学处置，让校园欺凌防控机制运转更有效。

强制报告：一批隐蔽案件被发现 加大对不报告的刚性约束

对未成年人的侵害往往发生在“隐秘的角落”，难以及时发现。新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一大亮点是吸纳了此前在实践中效果良好的强制报告制度。

入法一年来，该制度作用明显。最高检日前通报了一起典型案例：辽宁省东港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强奸少女案时发现，2021年10月，东港市某门诊部妇科医师季某某在明知当事人孙某某为未成年人的情况下，在无监护人陪同、签字确认的情况下，为其进行人工流产手术，且未向有关部门报告。检察机关向东港市卫生健康局通报相关情况，建议对涉案医疗机构和人员依法追责。该门诊部随后被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相关科室被注销；医师季某某被给予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据最高检统计，今年一季度，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江西、宁夏等地强制报告案件量同比增长一倍以上。

“强制报告‘每案必查’机制建立以来，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线索源于强制报告的有2854件，一批隐蔽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得以及时发现。”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那艳芳说。

不少地方还立足自身实际推出细化措施。比如，杭州西湖区规定，前台人员若发现成年人携带未成年人特别是未满14周岁儿童入店登记的，或者未成年人单独、多人要求入住登记的，须询问相互关系、入住目的、监护人是否知情，并及时向属地派出所报备。

在其他领域，民政部已将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情况作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建设标准之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也对相关行业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作出规定。

杭州西湖区检察机关有关负责人建议，将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处分措施落实落细，增加对主动报告的鼓励措施；明确牵头部门，设立报告电话进行统一受理。

预防犯罪：加强专门学校建设 破解“问题孩子”背后的社会问题

一些罪错未成年人，家长管不了、学校无力管，陷入“抓了放、放了抓”的恶性循环。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

记者了解到，一些专门学校正在探索一条以教化代刑、提前干预的新路径，帮助罪错未成年人更好地回归社会。

“早期我们也曾像一些老式工读学校一样，依赖庞大的军训量培养学生规则意识。”广州市新穗学校教务处主任尹章伟告诉记者，目前，学校大力推进美育课程、心理健康课程等校本课程建设，通过教育理念的内在化让学生自觉纠偏。实施这些教学方法之后，有些学生升入重点高中、重点大学。

分级干预矫治未成年人偏常行为，是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一个重要理念。广州市针对具有一般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或免于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和正在服刑的未成年犯三种不同教育矫治对象，正在探索建设不同类型的专门学校精准施策分类矫治。

“问题孩子”的背后是社会问题。最高检有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加强对案件成因、规律和趋势等分析，协同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从解决涉未成年人案件背后的深层次社会问题入手，更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记者白阳、徐壮、刘奕湛、颜之宏、王莹、吴帅帅、杨淑馨）

播报

安徽南陵县有一支信访“娘子军”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蓓

千信访工作整一年，“95后”姑娘陈梦婷还记得自己第一次接待时怯生生的紧张模样：“来访人一激动，说话一大声，我手都哆嗦。人家问的问题一时答不上来，只能现场找政策条款，头上后背直冒汗。”

从“信访小白”学生妹到善做群众工作的女干部，如今的陈梦婷已经是安徽南陵县河湾镇信访办的“接待熟手”。

谈及快速成长的秘诀，年轻的陈梦婷用8个字概括：熟“事”，熟“件”，用“法”，用“情”。

信访，是送上门的群众工作，俗称“机关第一难，干部第一烦”。“普通人见到麻烦事都绕着走，我们得迎难而上。”已经在信访岗位上历练十几年的南陵县信访局副局长吴琪说。

南陵县信访局，女性从业者占比高达52.6%，是名副其实的“半边天”。多年来，这支信访“娘子军”用女性特有的耐心、爱心，信访干部的专业和担当，为群众排忧解难，力求事事双解。

“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是吴琪的座右铭。这些年，她的足迹遍布各镇30多个村居。定期到农家院坝、田间地头，基层一线走访群众，指导各镇各单位对已化解案件认真梳理排查，按照“五个一”完善卷宗材料。

县信访局共有5人从事窗口接待，其中3名女性，分别是“60后”退休法官顾琪、“85后”接待熟手潘静、“90后”接待新兵岳帆，同事们誉为信访股“接待铁三角”。

她们在长期锤炼中找到了工作技巧：对于老户的基本情况、反映诉求、健康状况，甚至包括兴趣爱好，要了然于心；对个性迥异的来访人、千差万别的诉求问题、不同类型的咨询建议，要准确分类对应；对于来过的每位信访群众，互相提醒，力求做到过目不忘。

“把群众当家人、当亲人，将心比心、换位思考”，信访中，当时刻牢记的工作要求变成了一杯杯热茶、一声声嘘寒问暖，一次次主动跟进解决……“老百姓心里多了被当成家人的体贴和温暖，少了些怨气和怒气，也愿意相互体谅。”已经有一肚子经验的潘静说。

耐心细致重要，专业的法律知识更是不可或缺。

在这方面，退休法官顾琪是行家能手。今年4月的一天，信访人张女士来到接待窗口，反映邻居李某将安装空调外机的公共空间私自占用改造成了洗衣房。物业多次调解，但邻居李某常年在外务工，家中老母亲拒不配合恢复原状。邻里关系紧张、矛盾激化。

顾琪与调委会的同事面对面倾听诉求，又利用下班时间上门服务，“根据民法典，这个空调机位属于共用部分，你们的行为侵害了别人的权利，如影响装修进度，还涉及违约金赔付问题哦！”李某的母亲有抵触情绪，顾琪就站在门口劝说。

一次次上门，讲道理、讲法律、讲邻里情，李某一家总算认识到占用公共空间的错误，同意配合恢复原状。事后，张女士特地送来了锦旗，由衷感谢。

这样的故事，在“铁三角”的信访中不胜枚举。“解难题，纾心结，筑担当。”吴琪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今年一季度，南陵县网上信访案件受理率达100%，一次性办结率、群众满意率同比上升10多个百分点，实现了季度开门红、三率双提升。

云南德宏将通过“二令一报告”督促监护人履职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玉林

近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审查了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检察官通过阅卷、社会调查发现，该案中的两名犯罪嫌疑人孙某和祁某作案时系未成年人。两人因不喜欢读书，初中便辍学在家，结交了一些社会上的闲散人员，整天无所事事，呼朋唤友，极大影响了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导致两人走上了犯罪道路。调查发现，孙某和祁某的监护人均存在溺爱孩子、监管不严、教育缺失等问题。

为此，德宏州检察院向该案两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监护人发出首份《家庭教育令》，帮助监护人学习相关监护知识，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除此之外，承办检察官还向其监护人制发了《督促监护令》，督促孙某和祁某的父履行监护职责，关注孩子的思想动态，加强与孩子的沟通，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承担起为人父母的责任。

该案检察官表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其父母作为“第一任老师”，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家庭教育是每位家长的“必修课”，家长要转变家庭教育理念，掌握正确的家庭教育方法，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

德宏州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在今后工作中对每一个案件中家庭教育不到位的情况进行家庭教育评估，制作《家庭教育评估报告》，对每一位监护教育不当、严重失职的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令》和《督促监护令》，通过“二令一报告”的方式纠正监护人拒绝或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行为，帮助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相关知识，以司法的强制力维护未成年人权益，推动家庭发挥立德树人的“第一学校”作用。

地方传真

“阳光妈妈”关爱“阳光家庭”守护“阳光模式”聚力

山东日照“阳光行动”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建 王丹青

看着眼前活泼开朗的晓晓，张玉华不禁想起一年前第一次见到晓晓的场景——紧闭的房门、拉紧的窗帘，一个沉默不语的13岁女孩，“那时候跟晓晓交流，她一直低着头玩手机，偶尔抬头，你会看到她的眼神是空洞无光的。”

为了帮助孩子走出心理困境，晓晓所在的村党支部、镇妇联和学校把她情况通报给了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妇联。该区妇联为晓晓制定了专业的帮扶方案，心理咨询师张玉华和教师米娜作为东港区妇联“益路同行”关爱困境儿童项目的志愿者，来到了晓晓身边。不到半年时间，晓晓的状态发生了巨大改变。去年秋天，晓晓主动提出要回学校读书。

这是日照市实施“阳光护花”行动、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一个缩影。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日照市近三年共推出45件市定为办实事项目，其中23项涵盖未成年人发展，在关爱困境儿童、守护阳光家庭、创新家庭教育工作模式等方面，日照市妇联、日照市检察院等相关部门积极联动、形成合力，让每个孩子健康快乐地成长。

“阳光妈妈”关爱守护困境儿童

“叮咚，叮咚……”下午6点，在东港区人民法院工作的王霞刚忙完手头的工作，就看到浩浩给自己发来的微信，上面是一张考了100分的数学试卷。王霞不禁嘴角上扬：“浩浩是我作为爱心妈妈志愿者所帮扶的孩子，我们相处有两年多了，现在他学习积极主动，完全走出了阴霾。”

如今在日照市，像王霞这样的爱心妈妈志愿者一共有897名，她们与753名留守儿童和144名困境儿童结对，有针对性地开展亲情陪伴、生活照顾、安全提醒、家教补给等关爱服务4000余次。

以东港区为例，东港区妇联主席杜美珠介绍，自2020年起，该区妇联创新实施“益路同行”关爱困境儿童项目，与困境孩子实现“1个孩子+3个爱心妈妈”的关爱结对，“有的孩子的‘爱心妈妈’就是村里的妇联主席，离家近，更方便随时关注孩子的生活、学习情况。每当亲眼看着那些原本



家庭困难、自卑叛逆的孩子一点一点进步时，心里就会特别欣慰，他们在成长中拥有了更多的爱，爱心妈妈也为他们的生活带来了“阳光”和温暖。”杜美珠说。

“阳光家庭”保障儿童健康成长

“多亏你们帮我解开心中结，我也在反思自己。”日前，在东港区民政局婚姻家庭辅导中心，一位曾经想要离婚的丈夫搂住了怀孕的妻子，决心为即将出生的孩子提供一个完整又温暖的“阳光家庭”。

“家庭破裂、父母离异，对孩子来说，可能是一场‘灾难’。很多‘问题孩子’的背后往往是‘问题家庭’，我们帮他们调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也是为社会和谐出一份力。”东港区民政局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志愿者刘为军告诉记者。阳光的孩子需要阳光的家庭培育。今年，日照市将实施“阳光家庭计划”列入为办实事项目，聚焦家庭教育指导、婚姻家庭辅导，筑牢未成年人家庭防线。为此，日照市妇联把婚前辅导作为重要环节，开展“新婚护航”婚姻课堂，定期为新婚夫妇开设新生家庭角色转换、如何与对方家人相处等课程，增强家庭观念、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截至目前，日照市共开设各种形式的家庭教育讲堂150余场。

“阳光模式”凝聚社会合力

“如何认识法律，未成年人也会犯法吗？”“六一”儿童节前夕，“阳光护花”宣讲团成员、法官助理张娟来到南湖镇中心小学，为孩子们普及法律知识。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日照市委、市政府高位推动，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去年上半年又专门出台了《日照市“阳光护花”未成年人保护行动方案》，形成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有机结合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通过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信息共享、联合联动工作机制，创新开启了“家庭需求、司法配合、政府推进、社会参与”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新模式，以“温暖阳光”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日照市金海岸小学孩子们参加人工智能机器人服务课程。

日照市检察院检察官在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基地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